

论我国现阶段的第二职业

杜一

第二职业（或称职工业余有酬劳动）在我国现阶段已经较为普遍地存在，并有着一定的发展趋势，因此探讨我国现阶段的第二职业问题，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着很大意义。

第二职业的含义及其特点

第二职业是指在国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有固定职业和工资收入的职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各种有经济收入的劳动的统称。第二职业是固定职业的对称，在一般情况下它与职工的固定职业在职业性质上不一定有区别，但也不排斥它与职工的固定职业在职业性质上有不一致的情况。

我国现阶段的第二职业，大致有如下情况：（1）职工在业余时间从事手工生产或提供劳务，获取一定报酬；（2）教师、科技人员、画家、医生等在业余时间从事讲课、写稿、绘画、治病等的有酬劳动；（3）国营农场、矿区及家住农村的职工，在业余时间从事农副业生产，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

对于第二职业的含义，我国理论界在认识上还不尽相同。有的同志认为职工在业余时间里经常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才能称为有第二职业，只是偶尔做一点临时性的帮工，不能称为有第二职业。笔者则

认为，职工在业余时间里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的多寡，只有量的不同，没有质的区别，所以在界限上应该把职工在业余时间所从事的有经济收入的劳动，统称为职工的第二职业。

第二职业与固定职业相比有着自身的特点，顾名思义，固定职业是固定的，第二职业则是不固定或不稳定的，具体说来有这样三个特点：

第一，间歇性强。正因为第二职业是一种兼业，不是固定的，所以对绝大多数从事第二职业的职工来说，就会有如下的情形：有些时候因本职工作太忙，无暇再搞第二职业；有些时候因精力不足，无力再搞第二职业；有些时候因找不到机会，无法搞第二职业；有些时候因对找到的工作不感兴趣，无心搞第二职业；等等。这样，都会使他们从事第二职业产生间歇性。

第二，工种变动性大。从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来看，职工从事第二职业所做的工作，其变动性是会比较大和频繁的，职工掌握的劳动技能的门类越多，这种工作变动性就越突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一个是要适应社会的需求，因为职工所以能够从事兼业，常常不是以职工自己的愿望所能决定的，它必须是要适应于社会对某种产品和事业的需要，因此职工要适应这种需要就必然会频繁地变动工种；另一个原因是物质利益的因素，因为职工从事兼业一

般的总是会去比较经济收入，会去寻求收入较高的工作，这样也就会从原先经济收入偏低的工种转到经济收入较高的工种上去，从而在工种变动上也会显得比较大和频繁。

第三，收入不稳定性突出。这是从事第二职业的一个较为明显的特点。这是由于职工从事第二职业具有间歇性和工种变动性所必然带来的一种因果关系。从事第二职业的间歇性必然造成收入的不稳定；工种变动性大，带来了不均衡的收入，也必然造成收入的不稳定。

我们在研究我国现阶段的第二职业时，还需要注意两个问题：

首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第二职业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第二职业的本质区别。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第二职业，仍然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制度基础上的，它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被迫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为前提的，只是由于资本家的加重剥削和失业大军对在业工人造成的威胁，劳动者为了维持自己和家属的生存，以及为后顾之忧的失业有后退之路，不得不同时为几个资本家干活，也就是不得不同时在从事第一职业之外还要再谋第二职业。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职工从事第二职业是迫不得已的，是忍受着资产阶级对其劳动力的吞噬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从事第二职业，已经从根本上摆脱了雇佣劳动的地位和基础，它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在既有条件又有可能的情况下，为满足社会需要提供产品或劳务，又增加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的一种劳动的补充形式。

其次，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从事的统称的第二职业范畴，其中又有劳动属性的区别。

由于职工从事的第二职业情况复杂和条件不同，所以不能笼统的就归结其为哪一种性质，还必须对各种的具体形式进行具体分析。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两类：

一类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即这部分劳动隶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例如，教师、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工作后为国家企、事业单位从事讲课、设计、翻译和技术咨询等。从事这一类的第二职业，一般无需占有生产资料，它的存在既是以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的需要为前提，又是在统一指挥和计划下进行的，质量要求和劳动报酬也有规定。所以，从事这类第二职业的劳动是社会主义企、事业总劳动量的一部分，这种性质的第二职业实质上是“加班劳动”，其所得收入实质上是一种“加班费”。

另一类是属于个体经济性质的，即这部分的劳动隶属于个体经济。例如，医生利用业余时间在家开设门诊；职工在业余时间接受私人来料加工，利用自己的简单生产资料从事服装、木器加工等，收取一定的劳动报酬。从事这类第二职业的劳动，具有明显的私人劳动性质，其劳动的全过程和收入都由职工自己支配和决定，所以它具有个体经济的特征。但是，这种劳动毕竟只在职工的全部劳动中占一部分，其收入也只占职工全部收入中的一部分，所以它又不是独立的个体劳动者的个体经济，而是一种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机体上的不完全的个体经济形式。

第二职业存在和发展 的客观必然性

第二职业在我国现阶段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

况决定的，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还不雄厚，它必然影响和制约着劳动结构、社会需要的满足程度和职工的物质福利，这样，第二职业的存在和发展就是必然的。

第一，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状况和物质基础影响和制约着劳动结构，使第二职业的存在和发展成为必然。

我国现阶段的劳动结构，就总体来说，工农业所占的比重较大，其中尤以农业中所占的劳动为多，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重较小，仅占13%（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比重是比较大的，如1983年美国为67.8%，英国为62.8%，日本为55.2%，苏联也已占40.6%）。这样的劳动结构，必然会产生第三产业的劳动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情况。而且，就每个产业的内部结构来说，也存在着不平衡的状况，其中知识、技术型的劳动普遍存在着缺乏和不足。这样，就会在劳动结构中出现有事没人做和有人没事做的现象。在我国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和物质基础还不雄厚的条件下，靠国家、靠部门、靠企、事业单位本身来完全、彻底地调整和解决劳动结构，尤其是解决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的过渡，显然是困难的；当然要让各企、事业单位完全配置全学有所长的专业人员也是难以做到的，硬是要这样做，在目前经济条件下既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这样，除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加强对在职职工进行培训，以及积极发展个体经济外，还有一条途径就是允许职工兼搞第二职业，用它来调剂和弥补我国劳动结构中的不足，使之更好地符合总劳动和总需求之间的平衡。所以，在我国存在和发展第二职业是我国劳动结构中的

一种有益的和有效的补充。除了不是采取人为的禁令外，它的存在和发展就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状况和物质基础影响和制约着社会需要的满足程度，使第二职业的存在和发展成为必然。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这种满足需要的程度，还要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国家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杠杆的调节。因此，我们不可能把所有的社会经济活动统统都纳入到计划中去。即使是计划安排了的经济活动，也不可能把它安排得详尽无遗。在这个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中，必然会留下一定的余地，反映在劳动上就会出现和存在一部分较简单的劳动没有人干，一部分较复杂的劳动没有合适的人干的问题；反映在产品和劳务上，就会出现和存在一部分产品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一部分劳务也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这样，就需要在实践中调动起一切潜在的劳动积极因素。潜在的劳动能力，一部分蕴含在待业人员中，一部分蕴含在已就业的职工中。就业职工和待业人员相比，具有人数众多、个人的劳动技能强和总体的劳动技能构成完备的优势，是调动潜在劳动积极因素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社会为了保证整个经济活动和整个社会需要协调得更好一些，就要挖掘蕴含在职工身上的劳动潜力，这就必然要推行允许职工从事第二职业的政策。

第三，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状况和物质基础影响和制约着职工的物质待遇，使第二职业的存在和发展成为必然。

我国职工的物质待遇，虽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总的水平还是比较低的，我国职工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还不高，广大职工的多方面的需要还不可能得到很好的满足。这样，在一部分职工中就蕴藏着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生产和提供劳务的内在要求，从而得到不同的个人补充收入。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劳动者的体力和全面发展程度还存在着较大的差别，这些差别固然要通过他们为社会所作的不同贡献表现出来，但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本身还是谋生和追求物质利益的手段，所以又只有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把他们的劳动成果与经济收入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够将这些差别充分地表现出来。所以只要职工从事固定职业之后还有继续从事劳动的时间和精力，他们就必然有从事第二职业的愿望和行动。

可见，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第二职业的存在和发展有着客观的基础。

职工从事第二职业不仅有客观存在着的需要，也就是职工有可能得到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机会，而且有着职工自身的可能条件，这就是职工在完成固定工作之后在业余时间里还有从事劳动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具备一定的专长和技能，并且还有从事第二职业的兴趣，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第二职业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劳动力方面的因素。当然，也很明显，在职工中从事第二职业的不可能是全部，也不可能多数，它只能是职工中的一小部分，其原因就是并非所有的职工都具备从事第二职业的条件。比如，有的职工缺乏某种专长和技术，即便有从事第二职业的愿望，也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有的职工体力差、精力不足，或有的职工家务负担重，因而也不可能去从事第二职业；有

的虽有专长和技术，但工作业务性质不允许去谋第二职业；也有的工资水平较高，无意再去从事第二职业；还有国家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及其家属不准经商；等等。所以，从总体来看，从事第二职业的只是一小部分，而且一般说来谋第二职业者，有一定专长和技术的多；家庭生活困难的多。

第二职业的存在对我国 经济发展的作用

我国现阶段第二职业的存在既然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那么它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肯定是有益的。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措施得当，管理得好，它必将在许多方面能够起到积极有益的补充作用。

第一，在搞活经济和提高社会效益方面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社会主义现阶段还不允许职工自由选择职业，因此公有制单位内的职工是相对稳定的，构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这样在难以改变系统结构的条件下，允许职工搞第二职业，是一种让职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职业的变通办法，也是给企、事业单位输入活力，改善劳动力结构的措施之一，所以它在搞活经济，促进社会效益提高方面必然起着作用。比如科技人员和教师等的兼职，即企、事业单位聘任的兼职科技人员和聘任的教师，就有明显的好处：（1）有利于科技人员和教师的分布在地区、部门和单位上的均衡化，因为允许搞第二职业，人才就会按照需要流动，这样就可以在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所需的各种人才在劳动结构上起到补充平衡的作用，即在各种人才的质量和数量上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2）有利于打破部门所

有制和地方所有制的界限，使各种人才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真正做到人尽其才，特别是到人才急需的地方，以及小城市和乡镇企业很好地去开创新局面；（3）有利于开展技术协作和组织力量攻关，因为通过聘任兼能够更好地集中一批力量，不仅可以开展协作和攻关，而且可以活跃学术气氛，加强学术交流，这对于提高科研水平，以及有效地制定或选择经济建设活动的最佳方案，提高经济效益，都会起到一定的作用；（4）学校和研究单位聘请兼职教师，还可以大大地加速人才的培养和传授文化、科技知识，以及进行学术交流；等等。

第二，在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方面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基本上靠的是公有制经济，但是由于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它还不能把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多种多样的需要统统都包揽下来，因为：（1）公有制经济还只能把主要力量和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有关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中去，以保证满足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基本需要；（2）人们对消费的需要的多样性和对服务需要的广泛性，也不是公有制经济所能完全承担的。这样，我们在充分发挥多种经济形式作用的同时，也只有充分发挥第二职业这一形式在提供产品和劳务方面的补充作用。比如，职工在业余时间利用自己的简单生产资料进行手工生产和其他副业生产，接受来料加工或为私人提供劳务，如服装缝纫、家具加工、房屋修缮、复印誊写、理发、照相，以及医生在业余时间进行门诊就医等。

第三，在帮助解决知青就业方面起有

益的补充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有事没人做和有人没事做的情况，在知青中待业的现象依然存在，其中很主要的一个因素属于“结构性”的待业，即由于缺乏技术和技能，社会需要的产品和劳务承受或适应不了。因此，充分利用职工的兼业，比如在知青筹办的手工生产或提供劳务的行业中当技术咨询、顾问或传授技艺、任教等等，就可以使得一批知青找到出路，得到安置。所以，充分利用职工的第二职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于促进就业问题的解决起补充作用。

第四，在提高和发展劳动者自身方面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劳动者本身也是要充分地自我表现、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但在社会分工比较细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职工固定职业所从事的工作是比较单一的，不利于充分发挥职工所掌握的各种劳动技能。允许职工从事第二职业，就能够使职工自己拥有的各种能力和才干施展开，特别是有专长的知识型、技术型的职工，通过兼职为社会提供各种科技咨询服务、技术指导等，使自己的才干充分表现出来并得到社会的承认；职工在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过程中，又能获得不少反馈，又有助于提高、总结、学习、更新知识等。所以，职工从事第二职业既是输出的过程，又是输入的过程，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使职工充分表现自己和充分发展自己的作用。

对第二职业的对策

第二职业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和政策性很强的问题，制定对第二职业的应有政策和加强对第二职业的管理，同样也是一

个比较复杂而又重要的问题。

基于第二职业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对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是有益的，因此在对策上总的原则应该是：放宽政策，积极引导，适当发展；同时，应区别情况，作出适当规定，加强管理。对第二职业采取如下三种对策，都是不正确的。

1. 一律禁止。

不允许职工搞第二职业，它是既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和搞活经济，也是禁不止的，硬要人为地去禁和堵，事实上也堵不住和行不通的。因为这是一种违背客观规律性的蛮干，是一种“左”的倾向没有克服的表现，是错误的。

2. 一律敞开。

把职工从事第二职业的口子开得过大，也是对经济发展不利的。目前我国尚有大量的城镇待业人员需要就业，还有关、停、并、转的企业的职工需要安置，如果第二职业的口子开得过大，势必阻塞一部分就业门路，使已经有工作的人去挤待业人员的工作，会给社会增加不安定的因素。此外，由于管理教育工作没有跟上，有些职工没有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第二职业的关系，把过多的精力放在第二职业上，影响了正常的生产和学习。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对职工从事的第二职业，不能把口子开得过大。现在出现这样情况：有的职工以留职停薪为名，去从事另一种性质的职业；有的职工以请事假（宁可扣工资）为名，去乡镇企业谋求高薪。这种情况在性质上不再是业余兼业，已经不属于第二职业的范畴，是对第二职业名声的败坏。

3. 不分别具体情况分别对待。

把职工从事的第二职业不是根据职业类型、社会需要和需要的程度，采取分别

具体情况和分别对待的对策，也是不正确。

我国现阶段对待第二职业，应该从实际出发，采取允许其存在、限定范围和加强管理的方针。

首先，对从事第二职业的不同类型的劳动，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

在允许第二职业存在的前提下，可以把第二职业划分为知识、技术型第二职业（简称第二职业Ⅰ）和劳动型第二职业（简称第二职业Ⅱ）两大类，实行不同的政策。

第二职业Ⅰ，从整个社会需要来看还是比较大的，它与解决待业人员就业，以及关、停、并、转的企业职工的出路问题基本上没有矛盾，在一定程度上还相辅相成。因此，应该鼓励职工来从事第二职业Ⅰ，并要积极为他们获得第二职业Ⅰ创造各种有利条件。为此，建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知识、技术型第二职业介绍所，以便搭桥沟通。这样，可以做到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向有关部门和地方输送技术和咨询服务等，特别是做好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以及为乡镇企业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还可以成立知识、技术型第二职业开发公司，把大批愿意为其服务的人才吸引到建设中来，这比成立顾问委员会具有更大的作用。

第二职业Ⅱ，从总体上看与解决待业人员就业是有矛盾的，因此要把不堵塞待业人员就业门路作为发展劳动型第二职业的一个政策界限。根据这个政策界限和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比如，城镇待业人员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广大小城市基本上不存在这个问题，所以小城市就可以把职工从事劳动型第二职业的口子开得大一些；对一些季节性强或短时期的生产活动，主要是需要短时期内集中投放大

量活劳动的生产劳动，就可以把劳动型第二职业的日子开大一些。此外，对于待业人员暂时还不愿干和不能干的生产活动，要把发展第二职业Ⅱ作为权宜之计，切不能搞成待业人员不愿干，劳动型第二职业不能干的局面，导致两部分潜在的劳动能力都不能发挥出来。

其次，要加强管理。

职工从事第二职业也会产生一些副作用，主要是影响职工从事固定职业时的精力，严重的还会导致纪律松弛，甚至违法乱纪。因此，必须加强管理。

(1) 要加强思想教育工作。要强调从整体出发，把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教育从事第二职业的职工摆正主与兼的关系，树立热爱本职工作的主人翁责任感，要保证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完成好本职工作。

(2) 要严格责任制和劳动定额或工作量定额，规定严明的劳动纪律和奖罚制度。

(3) 要全面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劳动成果与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并关心与解决好职工的各种困难。

(4) 对国家允许业余兼职的人员，各部门、各单位要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加以管理。

(5) 在招聘制度上要进行有意识的组织和领导，例如举办第二职业介绍所、以及招聘本单位职工要经过该单位组织同意等形式。

(6) 对于职工兼业经营商品买卖，必须取得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执照，无照不得经营。

(7) 党政机关的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不准经商。

总之，制定政策和加强管理的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调动全体职工进行“四化”建设的积极性，从而达到把整个经济搞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防止因职工搞第二职业带来消极的影响。

